

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53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1125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呂美慧
電話：03-3801394#510
電子信箱：hs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興小總字第1140005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優先，亦開放本市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助理員、家長、專業人員等報名參加，若本校以外人士報名，請於報名後聯繫輔導主任。為維護講座品質，本講座參加人數，共計30人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 - (二)講師：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黃世欽副主任。
 - (三)地點：本校二樓校史室。
 - (四)主題：國小特殊需求學生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前至「全國

輔導室 114/08/20 10:52



1140006298

無附件

特殊教育資訊網」114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登錄單位(中興國小)報名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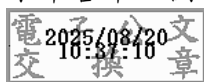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二)本校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
七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中興國小呂美慧主任(聯絡電話：03-3801394分機3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曾靜怡